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關於《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草案》的意見書

(共 4 頁)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he Family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 18 號嘉匯商業大廈 1306 室

電話：2528 1856, 電郵：Parents4family@gmail.com

日期：公元二零零九年七月廿九日

(一) 主要意見

- 1.1 護家協會的宗旨是「愛護家庭，建設社會」，事實上，家庭與社會的福祉是息息相關的。
- 1.2 本會原則上接納政府當局於本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所提交的《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本會特別注意到其中廢除“家庭暴力”而代之以“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這一修訂，一方面既可把原有法條的涵蓋範圍擴充至適用於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性別)之間的同居關係，同時亦能合乎有關當局強調的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任何同性關係這一立場，比起先前倉卒和輕率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相關條例而不作出題綱性的修改，實在是一大進步，值得一讚。
- 1.3 但我們仍有擔心，當局在未來或會因為一些有心人士、同志運動團體或議員等施壓，以至重蹈覆轍，在沒有諮詢下，便急於作出可能衝擊家庭和婚姻制度的類似修改！這將會令到今天已是千頭萬緒的傳統家庭危機變得火上加油！請記得政府有不可推卻的義務來維護傳統家庭的健康發展，因為《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清楚地宣告：「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1.4 香港既是中國的一個特區，又是個國際城市，因此，本地的經濟及政府收支平衡是關乎香港能否穩健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在推行任何可能改變諸如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或傳統家庭的核心價值元素的措施或政策前，都必須從長計議，並應透過中立可靠的調查機構作出適當和能反映現實狀況的統計和評估，以科學和認真的態度來推動香港前進。
- 1.5 解決家庭或同居暴力的根本，離不開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以切實可行的措施，投入具體的資源來強化家庭和諧與幸福，才是預防家暴最佳方法。政府應制訂一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社會以實際及正面的行動，如透過教育、社會互助網絡及促進家庭和諧計劃等來促進本地家庭幸福，並加強支援有需要的社會人士，以至能真正推動家庭和諧及社會的福祉。

(二) 其他相關意見

- 2.1 我們認為任何具體的政策或法例修訂，背後總會牽涉到社會建構中不同階層的利益，亦會影響相關群體的互動和彼此制衡。所以，政府當局作為執政和施政者，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來維護社會穩定和健康發展，為此，有關當局對每一項的施政措施，實有必要作出充份、客觀和科學的了解和研究，以平衡社會的訴求和整體社會的健康與和諧發展。
- 2.2 我們呼籲有關當局應緊記以誠懇、負責任及有承擔的態度和決心來維護相關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中以「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為婚姻的基礎，並在這基礎上所建構的家庭幸福。
- 2.3 所謂清官難審家庭事，作為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和小干預」原則的香港特區政府，實有必要反思和衡量如何向社會大眾說明其施政方針和相關的利害分析，另外，在「法、理、情」的基礎上，有關當局明顯要著眼於其施政對社會福祉上的得失！否則，恐會有好心做壞事之虞，甚至帶出反效果。

(三) 其他觀察

- 3.1 本會知悉關乎同志運動〔Gay activism〕一事，在港有很多意見和分歧，正因如此，政府實有責任對相關議題和政策謹慎審視和評核，並應透過中立可靠的調查機構作出適當和能反映現實狀況的研究和評估，以科學和認真的態度來作出決策。
- 3.2 本會強調婚姻是莊嚴的，人人都當尊重，故此一向反對以同居來取代正規的婚姻，特別現今離婚率是日見上升，大有向性開放的西方社會看齊的趨勢；本會深信近年離婚和單親家庭激增的成因跟近年所謂的性解放和同志運動有很大關連。以歐洲為例，一般被認為是性政策(sex policies)最開放的地區如丹麥，我們從圖表 I(下頁-p4)(丹麥年青婦女(少於 30 歲)的婚姻及子女狀況統計(1981/88))中顯而易見已婚家庭的比率明顯隨時間下降，相反，同居及離婚率則明顯急升。我們不願意對一個簡單的統計作出太多的推斷，但就本會所知，西歐的同居和離婚率已超越了傳統婚姻的固有比例，而且亦在所謂最開放的北歐國家中超越了每年的結婚數目，實在令人唏噓，並值得香港借鏡，盼望我們不會重蹈這些歐洲社會的覆轍！

進見者：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he Family Association)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 =====

Denmark: the Land of the Vanishing Housewife 35

Table 2.8. Household composition of the young group of women, Denmark, 1981 and 1988

Household composition	Numbers		Percentages		Ranking	
	1981	1988	1981	1988	1981	1988
Married, one child	31,182	22,631	16.9	11.9	1	3
Never married, no children, cohabiting ^a	28,941	37,267	15.7	19.6	2	1
Married, two or more children	29,432	21,710	15.3	11.4	3	4
Never married, single-living, no children	20,019	24,716	11.2	13.0	4	2
Married, no children	15,083	13,601	9.9	7.1	5	6
Never married, with children, cohabiting	9,142	19,033	5.0	10.0	6	5
Never married, single-living, with children	5,251	6,755	2.9	3.5	7	7
Never married, no children, at parents ^b	4,380	3,556	2.4	1.9	8	9
Never married, flat-sharing community ^c	3,066	4,464	1.7	2.3	9	8
Divorced, single-living mothers	2,270	2,134	1.2	1.1	10	10
Total number of women	184,035	190,307	100	100		

^a Sharing flat with a man. ^b Only valid for women below 26. ^c Sharing flat with another woman.

Source: Data from the Fertility Database.

圖表 I：丹麥年青婦女(20-30)的婚姻及子女狀況統計(1981/88)

來源：[Family Life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Structures and trends in the 1980s](#) (p35)